

中年婦熨斗傷印傭 囚4月

一名中年主婦因不滿印傭用熨斗溫度太高，女傭道歉無果，主婦以熨斗灼傷她的左臂，主婦被捕承認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名，被判即時入獄4個月。

51歲被告陳美瑩為家庭主婦，被控在今年6月13日於藍田匯景花園住所內，對剛來港工作僅10日的印傭Eva Wulandari(21歲)惡意傷害，以熨斗灼傷事主的手臂，被告事後給印傭買藥膏及道歉，但印傭堅持報警。

被告在上月20日認罪，法庭當時

已表明會判被告監禁。

案情嚴重 需即時監禁

暫委裁判官鄧少雄判刑時斥責，法庭不允許任何人以暴力對待家務助理，需判被告即時監禁，但考慮被告有悔意和認罪，及她有精神問題，加上要照顧父母，因此作刑期扣減。

鄧官又指，本案案情嚴重，參考過往同類案件，被告可以被判囚一年或以上，但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遂以短期監禁作量刑。

辯方求情時指出，被告事後已深

感懊悔，強調二人關係良好，從沒爭執。但事發時熨斗的熱力令氣氛熾熱，被告一時衝動犯案；辯方又指，女傭要求8萬元醫藥費，最終雙方同意以1萬元作賠償。

辯方指出，被告患有「慢性長期抑鬱症」，2000年父親病重，她辭工負責照顧直至老父在01年去世。醫療報告指，被告控制力較低，因雙親先後病重被逼辭去工作，但胞姊離婚後患上輕度抑鬱，被告要代為照顧侄兒，令她容易發怒、失眠，犯案或與其性格、不幸遭遇有關。